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达产业园2025年道路基础设施-新建湘维西路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2026DXDG012-SG)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

一、招标条件

本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达产业园2025年道路基础设施-新建湘维西路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36.677955万元,招标人为乌海市乌达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达产业园 2025 年道路基础设施项目, 为新建工程, 市政支路/次干路, 设计行车速度为 20/30km/h, 双向两车道, 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道路全长 1.603km。其中湘维西路(化工路—欣旺路)道路长 614.854 米, 路面宽 12 米。;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达产业园2025年道路基础设施-新建湘维西路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达产业园2025年道路基础设施-新建湘维西路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 2 家 (包含 2 家); (2) 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标段投标或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中投标; (5) 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投标, 且投标保证金须从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账户提交; (6) 联合体投标, 评标办法中涉及到的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业绩及信誉评价提供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均可。 (7)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进行注册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并办理 CA 锁。具体流程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注: 为落实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乌海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提示, 支持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投标, 支持央企与我市 (乌海市) 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与我市 (乌海市) 中小微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原则上不低于联合体投标项目工作量的40%。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1.企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单位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 (含乙级) 及以上资质 (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 建市[2020]94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根据建办市〔2021〕30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 则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含叁级) 及以上资质。 3.企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项目经理 (建造师, 下同) 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 (含贰级) 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须为本企业注册)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 5.财务要求: 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 且资产未

被重组、接管和冻结。6.信誉要求：落实诚信信息使用机制，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投标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7.投标承诺：（1）自觉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自觉维护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秩序，规范企业的建筑行为，并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及后续施工中廉洁自律、不出借资质、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越级施工、不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承诺到场。（2）本公司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业绩、荣誉、信誉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负完全法律责任，如有造假行为，自愿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責任。（3）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等问题。3.3 其他要求：；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7-27 20:00:00到2026-08-17 09:30:00。

获取方式：（1）符合上述条件的潜在投标人于2026年7月27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获取招标文件。（2）方式：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企业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进行注册，自行获取招标文件，未经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工程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部门负责提供交易平台系统使用中出现疑问的咨询服务工作，各交易主体系统使用操作、企业入库申报及维护、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等相关问题的咨询解答（电话：0512-58188511、0473-2999726）。。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8-17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8月17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2）开标时间：2026年8月17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3）开标地点：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电子开标）(<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8-17 09:30:00。

开标地点：：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电子开标）(<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海市乌达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九、联系人

招标人：乌海市乌达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乌海市乌达区

联系人：邢工

电话：15204739718

招标代理机构：乌海市东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许工

电话：15849305001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达产业园2025年道路基础设施-新建湘维西路项目，招标人为乌海市乌达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焕新提质专项资金、十四五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债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达产业园2025年道路基础设施-新建湘维西路项目；

2.2 建设地点：乌海乌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3 招标规模：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达产业园 2025 年道路基础设施项目，为新建工程，市政支路/次干路，设计行车速度为 20/30km/h，双向两车道，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全长 1.603km。其中湘维西路（化工路—欣旺路）道路长 614.854 米，路面宽 12 米。

2.4 项目计划投资：3366779.55元

2.5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2026DXDG012-SG	标段名称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达产业园2025年道路基础设施-新建湘维西路项目
招标范围	工程-工程施工-市政工程		
合同估算价（元）	3366779.55元	工期（日历天）	30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双方签订施工合同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

体成员不得多于2家（包含2家）；

(2) 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

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

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标段投标或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中投标；

(5) 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投标，且投标保证金须从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账户提交；

(6) 联合体投标，评标办法中涉及到的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业绩及信誉评价提供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均可。

(7)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进行注册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并办理CA锁。具体流程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

注：为落实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乌海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提示，支持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投标，支持央企与我市（乌海市）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与我市（乌海市）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原则上不低于联合体投标项目工作量的40%。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1. 企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单位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建市[2020]94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根据建办市〔2021〕30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则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

3. 企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 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

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须为本企业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

5. 财务要求：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6. 信誉要求：落实诚信信息使用机制，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投标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7. 投标承诺：

（1）自觉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自觉维护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秩序，规范企业的建筑行为，并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及后续施工中廉洁自律、不出借资质、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越级施工、不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承诺到场。

（2）本公司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业绩、荣誉、信誉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负完全法律责任，如有造假行为，自愿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3）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等问题。

3.3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的获取：

（1）符合上述条件的潜在投标人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获取招标文件。

（2）方式：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企业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进行注册，自行获取招标文件，未经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工程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部门负责提供交易平台系统使用中出现疑问的咨询服务工作，各交易主体系统使用操作、企业入库申报及维护、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等相关问题的咨询解答（电话：0512-58188511、0473-29997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8月17日 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2) 开标时间: 2026年8月17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 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电子开标)(<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6年7月27日15:00至2026年8月17日09:30(北京时间, 下同), 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 如果是双信封, 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219.148.175.179/msym/whsggzyjyw/>)、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如有信息变更, 请登录网站获取, 其他媒介转载的招标公告或变更公告无效。

7. 其他说明

计划工期: 总工期300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双方签订施工合同为准);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并达到合格工程;

安全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执行国家现行相关规定;

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全部工程内容;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乌海市乌达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地 址: 乌海市乌达区

联 系 人: 邢工

联系电话: 15204739718

招标代理: 乌海市东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海市海勃湾区国贸城a座1704

联 系 人：许工

联系电话：0473-5888887/15847305001

行业监管：乌海市乌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乌海市乌达区党政大楼

联系电话：0473-3666318

9.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 投标注意事项：

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10.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